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河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河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高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河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0-049号)。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证监函[2020]1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召开中介机构就

《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银泰、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具有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70,69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1,213,385,629股-回购股份52,370,696股)×0.06元/股=69,660,895.98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660,895.98元÷1,213,385,629股=0.057410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7410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385,6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1,161,01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孙公司中亿丰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越南”)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孙公司新能源越南日常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1,7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孙公司新能源越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三、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YF NEW ENERGY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企业注册号：2301278605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法定代表人：朱江
7.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
8.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百万越南盾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10.44	367,125.11
负债总额	314,145.89	299,823.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61,564.55	67,301.89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询问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光纤概念”股，经公司核实，涉及“光纤概念”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起已向国内核心光纤企业稳定销售八甲基四硅烷醇(D4)，2025年度，公司八甲基四硅烷醇(D4)产品在光纤领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5%，该业务的未来增长受下游光纤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9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4,214,400股，占所持股份数量的3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截至2026年6月15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3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4,214,4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4.09%，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公司于近日接到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	61,793,738	6.56	21,360,000	24,214,400	39.19	2.57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合计	71,039,538	7.55	21,360,000	24,214,400	34.09	2.57	0	0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9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4,214,400股，占所持股份数量的3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截至2026年6月15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3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4,214,4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4.09%，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公司于近日接到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剑	否	2,854,400	否	是	2026年6月12日	2027年5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	0.30	补充质押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26年6月15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募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河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南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南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等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具有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孙公司中亿丰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越南”)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孙公司新能源越南日常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1,7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孙公司新能源越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三、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亿丰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YF NEW ENERGY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企业注册号：2301278605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法定代表人：朱江
7.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
8.成立日期：2024年3月26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百万越南盾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10.44	367,125.11
负债总额	314,145.89	299,823.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61,564.55	67,301.8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债务人
出质人(甲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出质人、中亿丰新能源材料(越南)有限公司(ZYF NEW ENERGY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担保的债权范围与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最高限额：人民币 2700 万元。甲方履行担保义务后，该限额按履行金额递减。

3.主合同与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针对乙方在 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债权实际形成时间超出上述期间，仍属于担保范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质押权利与登记
质押物：定期存单(金额2700万元)。
登记/交付：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持有。

6.债权实现方式
触发条件：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约定。
处置方式：乙方有权自行拍卖、变卖质押权利并优先受偿。若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甲方须恢复价值或提供新担保，乙方可直接要求甲方担责，无需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

7.主合同变更与当事人变更
乙方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包括展期、增额)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协助债务人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或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减免，且需协商办理变更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59.9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13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16.93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